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103 年 06 月 12 日本校總第 12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本校總第 128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 年 7 月 24 日本校總第 14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總第 149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總第 16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本校總第 17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年11月9日本校總第 177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1月9日本校總第 179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升等評分細則覈實逐項評分。

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本升等評分細則所定評分標準認證之分數，視為校教評委員之評分。

本升等評分細則所列「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三大分項分數及升等總分之計算，除各分項以下所列評分子項目係依比例或配分標準核實計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外，皆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

(一)70%：30%。

(二)60%：40%。

(三)50%：50%。

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

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二) 獲得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20分。

(三)名列Elsevier發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 每次10分。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六)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

(七)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八)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九)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十)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十一)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十二)獲獎紀錄：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 10 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3. 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論文每篇2分。
4. 本項最高 10 分。

(十三)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15分。

(十四)以上各目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

(十五)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解釋。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年資：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 3 年為 25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 30 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二、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其他教學成績評分標準如下：

(一) 平均授課時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二) 教學需求：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3. 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1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
4. 最高 15 分。

(三) 優良教師（教學獎）：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四)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

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不得與本條第4目之8開設EMI課程重複計算。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5 分。
6.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7.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3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5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8. 參與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研習課程20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1分。不得與本條第4目之2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
9. 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0. 本目最高30分。

（五）其他教學事蹟：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 10 分。

前項各款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第五條 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成績評分項目如下:

一、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系教評會佔 50%，院教評會 20%，校教評會 30%。

二、系、院教評會評定之原始成績，依前述比例換算後採計為本項系、院教評會之成績。系、院教評會評分細則，由各系、院教評會自行訂定之。各系教評會自訂分數以滿分 50 分為原則，各學院自訂分數以滿分 20 分為原則，如超過者均依比例換算校教評會成績。

三、校教評會評分原則：

(一)擔任編制內一級主管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2 分；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1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主管，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0.5 分，最高 8 分。

(二)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 3 分。

1. 參與授課者，每滿 20 小時 0.5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 分。
3.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 2 分。

(三)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四)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五)推動校園 e 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

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六)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 1 分，最高 3 分。(當年度出席未達 1/2 者得不予給分)。

(七)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委員並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 1 分，最高 5分。

(九)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 10 萬元計 1分，未滿 1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最高10分。

(十) 促成國際合作，最高15分。

1.促成本校院級以上與國外大學(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每件2分。

2.從事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之教學、產學、學術活動每件0.5分。

3.成功招募外籍生至本校就讀，每位學生0.5分。

4.輔導學生完成出國交換、輔導學生完成雙聯學制，每位學生0.5分。

(十一) 提升國際學術聲望，最高15分。

1.協助WOS或Scopus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5分，其他職務每年2分，擔任評審每件0.5分。

2.協助非WOS或Scopus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2分，其他職務每年1分，擔任評審每件0.25分。

3.擔任指標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亦即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SCOPUS或WOS資料庫)之大會主席2分、副主席1分。

(十二)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引介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主持人於結案時主動與承辦單位確定、教師循行政專簽核定校園實作應用、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計畫有具體成效、促成本校院級以下與國外大學(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綜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協助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十三)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為 30 分。

(十四)以上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

第六條 教師各項成績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其考核項目之配分基準、認證單位及計分方式詳如評分表，評分表由人事室擬訂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細則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

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 (一)70%：30%。 (二)60%：40%。 (三)50%：50%。 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 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20分。 (二)獲得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20分。 (三)名列Elsevier發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每次10分。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 (一)70%：30%。 (二)60%：40%。 (三)50%：50%。 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 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20分。 (二)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	一、科睿唯安(Clarivate)與愛思唯爾(Elsevier)是全球兩大學術資料庫公司，每年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全世界約六千至七千人，極具高度榮譽。另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方法論由Stanford大學之學者所訂定，亦是很高之學術肯定。是以，為使本校邁向國際化，鼓勵教師爭取國際學術肯定，以提升本校國際聲望。爰增列本條第三款第二目獲得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學者榮譽（20分）及第三目名列Elsevier發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10分）之加分項目。 三、配合增列本條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原本第二目以下順次調移。 三、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是近年設立，為配合實務上獲獎計分，於本條第三款第十二目之1，增列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分項目。 四、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論文是全球所有論文中被引用率前1%，對本校國際排名有甚大貢獻，爰增列本條

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5分。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3分。 (六)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3分。 (七)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八)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計1分，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九)依學校實收技術	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5分。 (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3分。 (四)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3分。 (五)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六)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計1分，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七)依學校實收技術	第三款第十二目之3，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論文每篇2分之給分規定。 五、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提升本校國際排名之活動，並鼓勵校內本國籍教師與外國籍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以便擴大本國籍教師國際連結，並讓外籍教師做出本土化貢獻，推進本校國際化；另為鼓勵教師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以提升執行績效，又為獎勵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例如IEEE榮譽獎章(IEEE Medal of Honor)、IEEE Fellow等，於本條第三款第十三目內增列文字規定，並由原本本項最高分數從6分提高為15分。

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4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6分，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十)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1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1分。 2.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3分。 3.本目最高10分。 (十一)創新創業： 1.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5分。 2.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3分。 3.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4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6分，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八)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1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1分。 2.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3分。 3.本目最高10分。 (九)創新創業： 1.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5分。 2.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3分。 3.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分。 4.本目最高10分。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5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1分。 4.本目最高10分。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5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十二)獲獎紀錄：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10分。	(十)獲獎紀錄：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及吳大猷紀念獎給予10分。	
2.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	2.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	
3.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論文每篇2分。		
4.本項最高10分。	3.本項最高10分。	
(十三)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	(十一)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6分。	

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十四)以上各目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 (十五)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解釋。	(十二)以上各目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 (十三)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解釋。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年資：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 3 年為 25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 30 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二、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其他教學成績評分標準如下： (一)平均授課時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年資：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 3 年為 25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 30 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二、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其他教學成績評分標準如下： (一)平均授課時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博士生，以提升 THE 全球與 THE 亞洲排名指標，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3 指導博士生給分規定。 二、推動雙語教學及國際化係本校重大政策，為鼓勵教師協助推動此項政策，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 8 參與 EMI，及同項款目之 9 協助本國學生提升英文程度活動之給分規定。 三、為鼓勵教師從事提升本校國際排名以及配合校級教學精進計畫之具體活動，以提升校務發展目標之執行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二)教學需求：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3. 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 1 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 4. 本目最高 15 分。 (三)優良教師（教學獎）：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四)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二)教學需求：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3. 本目最高 15 分。 (三)優良教師（教學獎）：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四)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成效，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酌作文字增列。 四、配合目次增列，酌作部分目次調移。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不得與本條第 4 目之 8 開設 EMI 課程重複計算。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5 分。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	

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 6.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 7.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3分；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每案5分；逾300萬元者，每案8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8.參與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研習課程20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1分。不得與本條第4目之2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 9.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0.本目最高30分。	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 6.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 7.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3分；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每案5分；逾300萬元者，每案8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8.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9.本目最高30分。	

(五)其他教學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 10 分。 前項各款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五)其他教學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等）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 10 分。 前項各款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第五條　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成績評分項目如下: 一、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系教評會佔 50%，院教評會 20%，校教評會 30%。 二、系、院教評會評定之原始成績，依前述比例換算後採計為本項系、院教評會之成績。系、院教評會評分細則，	第五條　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成績評分項目如下: 一、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系教評會佔 50%，院教評會 20%，校教評會 30%。 二、系、院教評會評定之原始成績，依前述比例換算後採計為本項系、院教評會之成績。系、院教評會評分細則，	一、為提升本校國際教學、產學、學術活動、國際學術聲望，從事實質性國際合作，以期符合本校長期校務發展目標與提升國際排名，增列本條第三款第十目促成國際合作及第十一目提升國際學術聲望之給分規定。 二、為強化本校提升國際排名目標以及提升校級計畫之執行力，於本條項第三款第十二

由各系、院教評會自行訂定之。各系教評會自訂分數以滿分 50 分為原則，各學院自訂分數以滿分 20 分為原則，如超過者均依比例換算校教評會成績。 三、校教評會評分原則： (一)擔任編制內一級主管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2 分；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1 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主管，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0.5 分，最高 8 分。 (二)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 3 分。 1. 參與授課者，每滿 20 小時 0.5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	由各系、院教評會自行訂定之。各系教評會自訂分數以滿分 50 分為原則，各學院自訂分數以滿分 20 分為原則，如超過者均依比例換算校教評會成績。 三、校教評會評分原則： (一)擔任編制內一級主管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2 分；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1 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主管，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0.5 分，最高 8 分。 (二)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 3 分。 1. 參與授課者，每滿 20 小時 0.5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	目酌作文字增列。 三、配合目次增列，酌作部分目次調移。

主持人，每案3分。 3.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2分。 (三)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四)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五)推動校園e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六)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1分，最高3分。(當年度	主持人，每案3分。 3.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2分。 (三)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四)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五)推動校園e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六)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1分，最高3分。(當年度	

出席未達1/2者得不予給分)。 (七)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最高5分。 (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2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委員並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1分，最高5分。 (九)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10萬元計1分，未滿1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最高10分。 (十)促成國際合作，最高15分。 1.促成本校院級以上與國外大學(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每件2分。 2.從事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之教學、產學、學術活動每件0.5分。 3.成功招募外籍生至本校就讀，每位學生0.5分。 4.輔導學生完成出國交換、輔導學	出席未達1/2者得不予給分)。 (七)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最高5分。 (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2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委員並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1分，最高5分。 (九)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10萬元計0.4分，未滿1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最高4分。	

生完成雙聯學制，每位學生 0.5 分。 (十一)提升國際學術聲望，最高 15 分。 1.協助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 5 分，其他職務每年 2 分，擔任評審每件 0.5 分。 2.協助非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 2 分，其他職務每年 1 分，擔任評審每件 0.25 分。 3.擔任指標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亦即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大會主席 2 分、副主席 1 分。		
(十二)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	(十)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	

（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引介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主持人於結案時主動與承辦單位確定、教師循行政專簽核定校園實作應用、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計畫有具體成效、促成本校院級以下與國外大學(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綜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協助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15分。	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引介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主持人於結案時主動與承辦單位確定、教師循行政專簽核定校園實作應用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8分。	
(十三)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為30分。	(十一)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為30分。	
(十四)以上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	(十二)以上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	